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福建省運輸局公人分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爲利用人力，輔助汽車汽船，疏運本省土產，增強戰時運輸力量，請利農村經濟起

見，特舉辦人力運輸。凡肩挑，內港民船，手車裝運貨物業務，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在各肩挑，船運，手車路綫衝要地點，設立驛站或運輸站，辦理貨物運輸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肩挑內港民船，手車運輸業務，除各線單獨經營外，并得舉辦水陸聯運，以資啓接，而利貨運。

第四條 員工，挑夫，船夫，車夫，承運客商貨物，概不得接受酬金，如有侮慢，需索，留難，疏忽，或偷竊等情事，客商得將時日地點經過情形及員工夫役姓名或證章符號數據實報告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地辦事處以憑查究。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并註明確實住地，方能生效。

。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一

MG  
F5429  
39



3 1798 0407 9

印  
書  
稿

(寧)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二

第五條 貨物運費，除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辦事處特約記帳或到付者外，概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至有溢收或短收時，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六條 各路線貨運收付費價率，得斟酌各地運輸營業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訂定，另刊價目表公佈之。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貨運，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訂定專價特價，或將現行運輸價增加減少，隨時公佈實行之。

第八條 人力運輸貨物等級分肩挑（本省沿海有小部份獸力運輸亦包括在內）內港民船手車三種，各分危險貨物，特種貨物，貴重貨物普通貨物四類，暨特急，次急，普通三種，及肩挑重量區別之六級，分別刊印公佈之。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一節 肩挑運輸

第九條 出口貨物

(1) 凡出口貨物，應交由本公司各地起運站所承運，先向起運站所索取託運單，依式填具後，送站所查驗，經驗明託運單件數重量，將貨物運抵站所過秤核收運費後，應由貨主委託報關行辦理報關納稅，經海關驗放後，由站所分別配運，同時貨主須將海關放行稅單，隨原貨妥交起運站所，由各起運站所填給貨物託運收據及繳款收據後，始認為已交付站所授受承運之件。該項收據均須蓋有填發站所之章，及主管人私章方為有效。

#### 效。

(2) 凡託運價物，如係應結外匯者，於託運時，必須隨繳結匯證明書或護照，否則概不收受代運。

(3) 凡經政府指定禁運物品，本公司概不收受承運。

(4) 其他應辦手續，概照本章程本章第四節辦理之。

#### 進口貨物：

(1) 凡託運貨物設有海關或分關卡之處須彙集報關應有之單據，辦理報關驗貨納稅放行等

福建省政府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 第十條

## 福建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 四

手續後，交由本公司各起運站所承運光索取託運單依式填具後，送站所查驗，經證明託運單件數重量，將貨物運抵站所過秤核收運費，填發貨物託運收據及繳款收據，由站所分別配領後，始得認為已交付站所授受承運之件。該項收據均須蓋有填發站所之章、及主管人私章，方為有效。

(2) 交運貨件，貨主應將海關稅單及統稅單放行証或護照等，隨原貨妥交站所，以便隨貨起運，備沿途經過關卡查驗之用，否則概不收受代運。

(3) 凡託運貨物，在未設有海關分關卡之處，交由本公司各站所運送時，如已完納關稅統稅者，應將已完稅之貨物稅單或證明書，填就託運單，交起運站所證明託運單件數重量，隨同貨物妥交站所過秤，收清運費，貨主須向各站所取得貨物託運收據及繳款收據後，託運手續，方告清楚。

(4) 其他應辦手續，概照本章程本章第四節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託運之進出口貨物，如貨主為避免派員照料、節省開支起見，均可用書面委託本公司指

定接洽處或本公司特約報關行全權辦理，但應附送貨物提單，海關報關印底并貨物報關所用之發票等、及預繳稅款暨~~費~~費之全部約數，即當代為辦理。

上項代辦進出口貨物報關事宜，應收手續費，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土產運銷地段，不經海關者，得免繳稅單或證明書，如中途必經關卡稅局者，應將預繳稅額之約數，交由本公司各站所代辦納稅手續，其代完稅額數目，俟貨物運抵目的地交貨時，即行結清。

其他貨物運銷時仍須備齊統稅單或證明書，隨貨帶運。

#### 第十三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件人或貨主自行細繫牢固，并加封鎖，繫以牌簽，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 第十四條

凡以貴重物品或有價值証券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并在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承運。

上項貴重物品及有價值証券名稱表另定之。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第十五條 凡屬危險品（安全火柴不以危險品論）爆炸品，及毒牲品，除經本公司或各地主管人員特許，并由貨主自負一切責任者外概不承運。

上項危險品爆炸品毒牲品名稱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件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署懲處，其已付運費，即予沒收，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凡託運貨物內，如有僞裝藉圖取巧者，一經查覺，即將託運貨物全數充公，其已收運費，亦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凡普通貨物內夾帶爆炸品、危險品者，一經查覺，即將該項夾帶物品及所納運費，悉數沒收，并取銷收據，如發生損失其他貨物或本公司財產者，由貨主或寄件人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甲、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乙，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丙，重量或體積超過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丁，各種牲畜 不能以籠筐裝防範嚴密者。

#### 第二十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於託運單內註明，并須於貨件外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危險品或毒性品者，須於貨件外標明名稱、性質 及「注意危險」字樣。

上項貨物，經特許承運時，其運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交由人力肩挑運輸者，每次託運單以式十件為限，每商號每目託運之貨物，最多不得超過五百件，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四百市斤，逾額概不收運。

#### 第二節 內港民船運輸

#### 第二十二條

凡交內港民船運輸出口貨物，以經請准， 政府特許者為限。

上項請准出口貨物名稱另表規定刊布之。

#### 第二十三條

內港民船貨物行駛以不超越封鎖線外為限。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八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利用回空民船裝載非政府所指定禁運之物品進口，其物品隨時請准核定刊佈之。

第二十五條 貨主委託貨物須先期將交運貨物件數品名約計重量，向本公司指定辦事處，申請託運填具託運單經駕駛屬實後，依照申請先後指派民船裝運。

第二十六條 貨主裝載民船運貨，不得私自交運，如違遵照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福建省水陸聯運管理處編組管理航海民船暫行規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報運貨物運費，另表規定刊佈之。

第二十八條 報運貨物運費，依照規定，繳納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核收，按照規定發給船戶貨主不得直接付給船戶以杜流弊，如違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託運貨物，須於申請託運時，按照貨物件數每件預收押金國幣五角。

上項押金得在貨件裝船算收運費時，於應付運費內抵解之。

第三十條

民船經調妥通知貨商自行裝載時起，貨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裝載完畢，如在限定時間內不裝時，已派定民船即予取銷，并沒收其押金之半數。

第三十一條

每艘內港民船裝載貨物噸重，其吃水絕對不得超過五英尺（即一，五二公尺）。

第三十二條

船運貨物到達目的地後，貨主應在四日內提清，（自到達之日起算），倘逾期尚未起卸完畢，或派定民船裝妥貨物，在二天以後因貨主延擱，未能起運者，均應核收延期津貼費。但貨物在船寄回，不得超過十天，如逾期得斟酌情形，命貨主或託運人將貨起岸，或由本公司當地辦事處僱工代為起岸，寄存本公司圍倉，並得核收寄回費，所有代僱工力及貨物因此遭受損失者，概由貨商負責。

上項延期津貼費或寄回費，貨商不得藉口未接通知或其他原因，要求免繳。

第三十三條

延期津貼費及寄回費收付計算率，按收付運價率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五比例計算，另表規定刊佈之，其尾數不足一分者，作一分論。

第三十四條

凡託運交民船運輸之貨物，如須結匯或報關投稅等手續時，概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一節規定

辦法辦理。

### 第三節 手車運輸

第三十五條 凡交由手車運輸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各站承運，先索取託運單，按項詳填後，交由起運站所查核過秤，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為已交付站所授受承運之件。

第三十六條 凡貨物交由手車運輸者，每次託運單以五十件為限，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市斤，體積不得超過 $(2 \times 2 \times 1)$ 立方公尺，逾限得拒絕裝運。

第三十七條 其他運輸手續，概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託運貨物須知

第三十八條 填具託運單託運貨物，應以自同一站運往同一站交同一收貨人為限。

第三十九條 託運貨物，寄件人須填用本公司所備託運單，內列各欄應按項翔實填註，不得漏列，如有不符或漏列各站所得令寄件人更正或重填之。

### 第三章 貨運責任

第四十條 本公司對於託運貨物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

字或蓋章之時止。貨票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貨物，倘有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1) 凡貨物因自身之特性，發生變化，或縮小體質及減輕重量者；

(2) 凡貨物遭虫鼠咬傷致受損失者；

(3) 凡遇天災水火風災事變敵機轟炸，及其他因不可抗力所致者；

(4) 挑報貨件，夾帶違禁物品，經查獲沒收者；

(5) 漏稅或稅證不符，貨品經官署檢驗扣留者；

(6) 運輸稽延，致減低其時價，或影響其交易者；

(7) 貨物包皮自封完好，內容短少損壞不符，或封面包裝無異，重量相符，而貨色不符者

；

(8) 約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9) 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或液體貨物如因箱裝破壞，發生滲漏變化者；

(10) 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所處置而遭損失者；

(11) 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12) 動植物需要飼養或灌溉者；

(13) 貴重貨物危險貨物特種貨物；

(14) 免費帶運之貨物；

第四十二條

凡託運貨物如因 (一) 自然燃燒，(二) 貨商違本章程限定載重或逾積，(三) 貨商其他

過失以致損壞他人貨物或本公司財產及運工生命者，應由貨商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託運貨物，因包紮不固，中途破散，其修理費用，概歸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費用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另附貨物分類表，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經照表列運價，計算運費。

第四十五條

凡貨物未在分類表內列明者得按類似之貨物核算運費。

第四十六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1) 按重量計算者，凡以重量計算運費者，應以每五市斤爲單位計算，重量不足五市斤，亦作五市斤論，每件貨物以四十市斤爲起碼。

(2) 按件計算者，凡貨物按每件或每個之單價計算運費者屬之，其每件或每個重量在分類表刊列之。

(3) 陸程與內河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託運貨物以華里爲單位計算，里程尾數，不及一華里亦作一華里計，其起碼里程應爲三十華里。如遇在兩站間卸貨者，其里程應結至前方站。

(4) 運費尾數，計算收取運費，應以每件重量計算，不得以兩件或數件重量合併過秤計算，每件貨物運費之尾數，不足一分，進作一分，每一提單之總結尾數不滿五分者，作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一四

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半一角計算。

(5) 運費計算率，按重量計算貨物，其運率以釐為止，不滿一厘者，作一厘計算。

(6) 運費之加減，運費如有加成或減成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先照原價計算運費，然後再分別加成或減成。

第四十七條 特種貨物（包括質輕體大之貨物）運率照普通貨物運率加百分之五十其名稱及計費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危險貨物運率照普通貨物運率加百分之五十其名稱及計費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託運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除另行規定免費外，應照各項規定核收費用、每種雜費尾數不足一分者，作一分計算，收取雜費時，得合併填入貨票或其他「收費收據」。

(1) 寄固費或延期津貼費，凡託運貨物寄固本公司各站所、或固倉，或固存原船上者，除本章程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諸事項各該條規定辦理者外，自到達後

第五日起，每天應核收寄圓費或延期津貼費，其收付計算率按收付運價率，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五比例計算，另表規定刊佈之，

(2) 變更費，托運人按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運輸變更者，應將變更費每

一「貨物托運單」國幣五角。

#### 第五章 訂、輸處理

第五十條 貨到不領，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或收貨人拒絕收受者，到達站應

通知起運站轉詢託運人，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如託運人於一個月內亦無相當處置方法之答復時，本公司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如鮮活易腐或破壞等貨物，得提前拍賣或處理。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即由本公司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運輸變更，凡貨主或持票人，對於所託運貨物，如聲明本條規定運輸之一種或同時聲請一

##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一六

種以上者，每次每一「託運單」，須繳變更費國幣五角。並應覓具輔保，填具申請書，簽蓋與託運單上同一印章連同已發票據，一併交與本公司各站所，經查核認可，方得照辦，但每「貨物託運單」或「貨票」上所填報貨物之一部份或貨物業已卸車及或交貨者，不得請求運輸變更，又本公司認為調度困難，或不及通知者，得拒絕運輸變更。

(一) 運輸變更之種類，規定如下：

(1) 取銷託運，尚未掣發貨票前。

(2) 停止起運，已起貨票尚未起運前。

(3) 停止交貨，須在起運站請求，並以貨物未經交付為限。

(4) 解除停止交貨(同前)

(二) 運輸變更時運費處理辦法如下：

(一) 取銷託運或停止起運時，除本章程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條情事，照該條辦理外，已收運費全部退還。

(三)運輸變更時，雜費處理辦法如下：

(1)收銷託運或停止起運時，自承運時起，至將貨物繳出完畢之時止，核收寄圓費。

(2)停止交貨時自停止時起，至到達站接到請求解除交貨之通知時止，核收寄圓費。

第五十二條

自挑物品管理，凡農產品及旅客隨帶行李，以及肩挑小販之零星貨物，均可在規定限制內，自由挑運唯為便利沿途檢查放行起見，應向本公司各站所請領自用品肩挑許可証，該項許可証，免收一切費用。

上項管理自用品肩挑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

凡託運貨物；在本公司負責期內，其全部或一部份如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為預計運抵到達站時起經過一個月仍未到達，而本公司各站所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地時，亦以遺失論），除本章程第三章第四十一條情事者外，經證明谷在本公司者，貨商得憑貨票，於三個月內向起運站或到達站用書面請求賠償。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如發現一部份損壞或遺失，經到達站或收貨人會同檢查後，其未受損失部份，應由收貨人先行提取，在貨票上註明提出貨名件數重量，並簽名蓋章，貨票仍由收貨人持執，以憑請求，其餘部份之賠償，但收賣人不願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提出時，本公司亦予保管，核收寄運費，將來賠償時，仍以賠償已經損失之部份，並照扣寄運費，上項寄回未損部份貨物，如因收貨人延擱，致亦發生損壞時，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答在本公司致損壞或遺失之貨物，其議賠標準，應按起運地實估成本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軍公用品；各項軍用品及機關公物，賑濟衛生及贈給物品，除經省政府令准減費運輸外，概須照章收費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備案後施行。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福建省運輸公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

編輯者 福建省運輸公司  
南平中華路三號

承印者 開民印書局  
南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31.2615

